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顺职院党发〔2022〕79号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荣誉称号设置与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各党（群）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荣誉称号设置与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荣誉称号设置与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12月16日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荣誉称号设置 与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等文件精神，增强教职工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激发教职工积极投身于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制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教职工荣誉表彰评选工作组（简称“评选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一般由组织人事处、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科技处、工会等部门和具体荣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教职工荣誉推选的统筹、指导、协调、评选工作。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负责日常工作。纪检办公室负责全程监督。

二、荣誉称号设置

（一）党委系列

先进党总支（直属支部）、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二）行政系列

金牌教师、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科技工作先进团队、科技工作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等。

三、评选原则

- (一)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 (二) 坚持分层分类，校院结合；
- (三) 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 (四) 坚持实绩导向，突出业绩。

四、评选负责部门、范围和数量

- (一) 先进党总支（直属支部）、先进党支部

由组织人事处负责组织评选，面向全校各级基层党组织开展。评选程序按《广东省党内表彰实施办法》执行，结合上级有关要求组织评选，一般在每年“七一”前组织评选和表彰。

先进党总支（直属支部）、先进党支部，每年评选一般不超过 20%，评选程序为：组织评选会，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做现场总结汇报，民主评议和投票推荐，党委会审定。

- (二)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由组织人事处负责组织评选，面向全校共产党员、基层党务工作人员开展评选。评选程序按《广东省党内表彰实施办法》执行，结合上级有关要求组织评选，一般在每年“七一”前组织评选和表彰，评选比例约占 10%，由各基层支部召开评选会，结合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结果，在充分发扬民主基础上，评选产生，并报党总支审核后，向党委推荐。

- (三) 金牌教师

由发展规划处（质量建设办公室）、教务处负责组织评选，面向全校教师开展评选。每年评选一次，每次一般不超过5名，获得金牌教师称号的在教师节进行表彰。

（四）师德先进个人

由组织人事处负责组织评选，结合年度师德考核进行，对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教职工进行嘉奖和表彰，每年评选10人左右，在教师节进行表彰。师德先进个人经部门推荐，组织人事处审核，师德委员会评议，党委会审定。

（五）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由组织人事处负责组织评选，面向全校教职工开展评选。一般结合学年绩效考核结果综合进行评选，占教工总数15%左右，在教师节进行表彰。

（六）科技工作先进团队、先进个人

由科技处负责组织评选，面向全校教职员工开展评选。每2年组织一次，团队一般不超过5个，个人一般不超过10人，教师节前后发文表彰。

（七）优秀辅导员

由学工部负责组织评选，面向全体专职辅导员开展评选。每年评选10人，教师节前后发文表彰。

（八）优秀班主任、优秀班主任标兵

由学工部负责组织评选，面向全体班主任开展评选。优秀班主任每年评选不超过30人，标兵不超过5人，教师节前后发文表彰。

五、评选组织

（一）组织评选

1. 校内评选

由负责部门根据学校有关制度，印发通知组织评选。一般通过个人申报或组织推荐，负责部门资格审核、组织专家评选或汇报评议等形式组织评选，提出拟表彰名单，在一定范围公示并征求纪检部门意见，确定初步名单。

2. 对外推荐

根据上级部门通知要求向上级推荐人选的，上级有明确程序要求的按通知要求执行，没有规定一般按照充分发扬民主，自下而上推荐，程序为：个人申报或部门推荐，职能部门资格审核，组织评选工作小组进行评议评选，公示和征求纪检部门意见，确定初步名单。获校级相同或相近荣誉的，可优先推荐。

（二）结果复核

各牵头部门确定初步名单后，报送评选工作组复核。

（三）结果审定

评选结果由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或向上级推荐。

六、表彰奖励

（一）学校向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证书并发放奖金。坚持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对获奖教职员工进行表彰奖励。

（二）学校隆重表彰荣誉称号获得者，并优先推荐荣誉称号获得者参评更高级别荣誉称号。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用、人才计划项目推荐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学校大力宣传荣誉称号获得者的先进事迹，树立先进典型，增强榜样力量。

（四）因师德失范行为被处理的教师，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教师，在受处理（处分）期间不得参评各类荣誉。

七、其他

（一）严格称号设置

本办法设置各类荣誉称号的具体申报条件由牵头评选部门另行制订，经过学校审定后执行。本办法未设置的校级荣誉称号，如确需增设，由增设部门向学校提出申请，评选工作组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执行。

（二）严格印章管理

经过学校审定的校级荣誉称号可加盖学校印章，未经学校审定的各类校级荣誉称号不再加盖学校印章。

（三）严格奖金发放

经过学校审定的校级荣誉称号可按规定标准发放奖金，未经学校审定的各类教职工校级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得发放奖金。若确需发放，须报请学校审批同意。

（四）严格称号管理

荣誉称号获得者应继续干好本职工作，珍惜荣誉，维护

称号声誉。经学校评选工作组确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荣誉：

1. 表彰奖励后发现以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荣誉称号的；
2. 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育部师德规范；
3. 师德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4. 言行举止有失教师职业身份并在学生中和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5. 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或有违法乱纪行为，依法受到相应处罚的；
6. 有其他严重损害教师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校级有关荣誉称号设置与评选管理的有关文件即行废止。

（六）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